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配售代理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KAM FAI SECURITIES CO.,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44,701,587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1.7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並無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實益擁有4,449,4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9.86%)。龔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不會出售4,449,485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中擁有的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3,348,45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或本公司遞交接納，並就此繳足股款；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及獲授權將彼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於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因此，龔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的相關決議案。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李梓瑩女士的姊夫，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發售的證券。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據此，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供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1.31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900,52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44,701,587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59,602,11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61.7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701,5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稀釋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28.13%；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24港元折讓約31.82%；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87港元折讓約30.55%；
- (d)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1.51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8.91%；及
- (e) 指較諸根據每股約2.024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92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4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论攤薄價每股約1.541港元折讓約23.86%所代表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供股規模；(i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及參與於本集團的未來成長。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的意見）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批准全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其他方式將一份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經兩名董事（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
- (f) 倘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及
- (g)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於各指定時間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且章程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參考。

股份由一名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而彼等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改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並無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開放予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所需查詢。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可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任何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股東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北愛爾蘭、愛爾蘭、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直布羅陀、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哥斯達黎加、羅馬尼亞、比利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葡萄牙、巴巴多斯及開曼群島。

被排除在供股之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並無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買賣結束前，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盡快出售供股股份。於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的金額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基於行政成本考慮，本公司將保留每筆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須放棄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內，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透過填妥該等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另行支付的款項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認購表格上所示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股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供股股份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倘供股終止，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為緩解有關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單位買賣，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的適當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項下將不設任何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自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溢價：(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促使買家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下任何未售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支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將支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向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上述(i)至(iii)項所述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金輝証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該公司為一間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配售代理已確認：
- (a)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100,000港元或配售代理成功促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及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下實際、合理及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的償付款項。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其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有關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龔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任何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b)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d)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除條件(d)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有關配售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配售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龔先生實益擁有4,449,4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9.86%）。龔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不會出售4,449,485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中擁有的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3,348,45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或本公司遞交接納，並就此繳足股款；及(iii)倘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有權及獲授權將彼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縮減」）。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當供股並非獲全數包銷時，將會應用縮減機制。其基準為：倘供股未獲全數接納，股東根據供股項下其保證配額的申請可被縮減至某個水平，使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基於不同供股接納比率導致以下兩種境況時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 (a)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境況一」）；及
- (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惟龔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境況二」）；及
- (c)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惟龔先生根據承諾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故本公司行使縮減（「境況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境況一		境況二		境況三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龔先生(附註1)	4,449,485	29.86%	17,797,940	29.86%	17,797,940	29.86%	4,477,485	29.99%
許國典先生	1,381,215	9.27%	5,524,860	9.27%	1,381,215	2.32%	1,381,215	9.25%
長江泰霖(附註2)	896,261	6.01%	3,585,044	6.01%	896,261	1.50%	896,261	6.00%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	—	31,353,132	52.60%	—	—
其他公眾股東	<u>8,173,568</u>	<u>54.85%</u>	<u>32,694,272</u>	<u>54.85%</u>	<u>8,173,568</u>	<u>13.71%</u>	<u>8,173,568</u>	<u>54.75%</u>
總計	<u>14,900,529</u>	<u>100.00%</u>	<u>59,602,116</u>	<u>100.00%</u>	<u>59,602,116</u>	<u>100.00%</u>	<u>14,928,529</u>	<u>100.00%</u>

附註：

1. 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梓瑩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所持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發行人可作出安排，在發行未獲全數接納時，將股東的申請「削減」至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不會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即如境況三所示，龔先生的持股量在供股完成後不得增加至超過30%)。
2. 長江泰霖由Ng先生擁有其中50%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Ng先生(其同時為長江泰霖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長江泰霖所持之896,261股股份的權益。
3. 由於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即時成為主要股東，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4.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時刻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產品。

誠如下文所述，除償還本集團負債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支持其農業營運，並為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投資本集團的發展，包括採購原材料、農用消耗品及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旨在延長冷藏食品及易腐產品的保質期，同時顯著降低變質及浪費的風險，除其他益處外，此舉可直接提升本集團在種植、栽培以及銷售及分銷方面的營運。同時，該等資產及舉措可作為獨立的儲存單位，從而減少額外的儲存費用。董事認為，此項經強化的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服務需要專門保存、儲存及分銷易腐產品的更廣泛客戶群，從而擴大本集團營運發展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長期的可持續回報。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i) 約57.3%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33.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被動式冷藏櫃的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被動式冷藏櫃及其相關營運資產與支援設備，以及用於相關維護、保險及員工操作培訓，以提升價值鏈及採收後管理，尤其是本集團的農業及種植業務。由於溫控設備及冷鏈解決方案的設計兼具加熱及冷卻功能，本公司預期將分階段進行部署，優先於陝西及廣西地區進行初步推廣，以利用季節轉換期間的溫度變化，特別是在夏季高溫時利用冷卻功能，並確保在冬季期間維持溫度，以確保最佳的產品保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約20.0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擬將足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重點關注雲南、貴州及四川地區，其餘推廣進度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未來一至兩年在種植、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經營業績；

- (ii) 約18.8%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該等負債的年利率介乎3.0%至11.8%,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i) 約5.1%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農用消耗品;及
- (iv) 餘下約18.8%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20.1%。此下跌趨勢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連續的淨虧損約25.6百萬港元及約28.4百萬港元而進一步加劇。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而未動用的2.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用於本集團土地及物業的潛在翻新工程。經考慮此已分配但未動用的部分,本公司即時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6百萬港元,這使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極低,流動性嚴重受限。由於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持續耗損,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構成日益嚴峻的挑戰。考慮到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已指定用於持續營運(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佔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為避免提前變現策略性持有的若干投資),董事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緩衝及流動性靈活性,這對支持其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若未能通過供股開闢新的集資渠道,將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財務操作能力,並影響其長遠增長前景。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一個策略性及商業機遇,且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並為長遠發展建立更強大的收益動力。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在決定進行供股前,本集團曾向多家金融機構探討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達成,或可能需要抵押資產,此舉將阻礙本集團的靈活性,且債務融資須承擔還款責任。就擴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而言,本集團進行

股本集資較債務融資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構成壓力。就股本集資(例如配售)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配售股份更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相似，均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容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與透過其他方式集資相比，以供股方式集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實屬公平、符合成本效益、高效，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同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此，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編製時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現有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現有股份 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附海外 函件的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所得溢價淨額付款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供股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及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為供股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指示之用，並有可能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於4,449,4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因此，龔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的相關決議案。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李梓瑩女士的姊夫，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龔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發售的證券。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據此，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供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

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江泰霖」	指	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長江泰霖為896,261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並由Ng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承諾股份」	指	龔先生根據承諾就於本公告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4,449,485股股份將獲提呈認購及將予認購的合共13,348,45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轄下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龔先生」	指	龔澤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4,449,485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6%，並為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
「Ng先生」	指	Ng Ong Nee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收益淨額」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總額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44,701,58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諾」	指	龔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建議供股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